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修函〔2025〕9号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夏河县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对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占用耕地等问题开展整治，夏河县自然资源局对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占用耕地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设施设备，恢复土地原状。因违法面积较大，夏河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将案件移交夏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4年4月18日，夏河县公安局向夏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2024年10月19日，夏河县自然资源局对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占用土地案件予以结案，罚款52.79万元。二是企业拆除加工设施设备，编制《夏河县洒乙昂砂石料加工厂土地复垦方案》，按照方案迅速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目前项目已全面竣

工，破坏区域已完成恢复治理。三是甘南州对全州其他矿山企业占用耕地情况进行排查，临潭县发现矿山企业违法占用耕地案件 2 宗，分别违法占用耕地 9.767 亩、9.145 亩，临潭县自然资源局就相关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收缴罚款 12.61 万元，并督促企业恢复违法占用耕地。

## 二、实地核查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对比前后影像、现场实地查看，洒乙昂砂石料加工点违规占用耕地完成立案查处，破坏区域完成恢复治理。甘南州对全州其他矿山企业占用耕地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完成立案查处和恢复治理。

##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已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3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